

德政函〔2024〕292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县殡葬设施 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德化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德政民〔2024〕7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德化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规划”）；

二、原则同意专项规划中的殡葬设施的选点布局、规模等相关指标和要求；

三、专项规划经批复后，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一并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。